**高雄市新光高中學生校內轉科須知**

一、依據「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轉科轉入之學生以補足該科原核定招生名額為限。

三、轉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本校學生得於修畢一年級第一學期課程時，申請參加銜接學期、年級之轉科輔導評估。

(二)學生轉科均以一次為限，其未修科目應自行補修。

(三)核定轉科學生一經報到，則不得回原科就讀；申請轉科未錄取學生，得回原科就讀。放棄錄取之缺額不遞補。

(四)依「本校學生德行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」執行輔導轉學之學生、休學學生、復學學生不得申請轉科。

四、符合下列條件之學生，得提出轉科申請：

(一)德行表現無小過以上、無缺曠記錄者。

(二)第一學期第一、二次期中考試國、英、數三科各次均需達科組百分等級40（含）以上。

(三)經家長書面同意者。

五、學生申請轉科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
(一)公布：申請日期及提供轉科之科別及名額，由教務處公布之。

(二)申請：凡符合條件者應於規定時限內，向教務處提出申請。

(三)輔導：申請者應接受實習處輔導，並與擬轉入之科主任面談，以了解該科學習概況。

(四)報到：經核定之轉科學生，應依規定時間向註冊組報到編班，逾時視同放棄。

六、通過轉科晤談錄取之學生，其學分抵免及科目補修，悉依「本校轉學、轉科學生學分抵免補充規定」辦理。

七、高職部學生可依本規定互轉。

八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